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计〔2019〕20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水利部办公厅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水利统计工作，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办规计〔2019〕204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水利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统计数据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借数据管理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强调要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为做好统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推动统计事业迈向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水利部、省委省政府也提出了相关规定和贯彻落实意见，为有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切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供了更好的制度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水利统计数据是水利事业发展宏观决策和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水利统计数据的失真，将会影响水利行业管理，影响政府科学决策、影响水利行业政策措施的制定。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利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要求，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责任体系如下：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

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督促所属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统计职能和任务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制定防范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落实措施，严格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3. 水利统计工作人员对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水利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水利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水利统计资料。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本部门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领导责任人、部门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责任人变更时应及时报备。

三、严格责任制落实和责任追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辖区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制贯彻落实到位，做到依法统计，依法提供真实、准确的水利统计数据，切实做好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统计人员，要依法开展水利统计工作，坚决杜绝以下行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进行统计造假；包庇、纵容统计弄虚作假有关责任人员；对拒绝、抵制、检举揭发统计造假行为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隐瞒不报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依法统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统计工作纳入水利事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全局，在维护统计工作秩序、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切实履行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要配齐、配强统计力量，着力提高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强、相对稳定的统计骨干队伍；要把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统计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水利统计数据采集、审核、交接、档案保管和保密等环节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建立覆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审验、数据汇总、统计调查后评估、数据上报等全过程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监管；要建立完善数据质量可追溯制度，保证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时，能追溯到源头，从源头解决问题，确保数据真

实可靠。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参加省厅统计数据审核，切实做好分管业务的数据审核工作。

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报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联 系 人： 樊旭 0371-65571214

电子信箱：hnssljtj@163.com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办规计〔2019〕204 号）

2019年11月4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